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舜弘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舜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舜弘前於民國107年12月間，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作為擔保品，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借款。嗣王舜弘明知其無清償能力及清償所有貸款之真意，且知悉其於申貸文件填載之工作內容及月收入數額會影響其得否順利取得貸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111年2月間，在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之「消費者貸款申請書」（下稱本案申請書）上填載「服務名稱：電腦維修」、「職稱：維修工程師」、「自營」、「月所得：新臺幣（下同）5.5萬」、「年資：6年」等不實資訊，並以本案汽車作為擔保品，致裕融公司陷於錯誤，與之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向裕融公司貸款61萬元（其中50萬6,510元用以償還裕融公司承受原合迪公司對王舜弘之債權、5,000元用以償還動產擔保抵押權費用），並於111年2月17日將上開償還債務及動產擔保抵押權費用之餘額9萬8,490元，匯入王舜弘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本案帳戶)內，約定自111年3月起每月17日按月攤還1萬1,
02 956元，共72期。嗣王舜弘取得上開9萬8,490元及獲得免清
03 償50萬6,510元、5,000元之利益後，僅繳納3期款項，其後
04 即拒不繳納，經裕融公司收受王舜弘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調解通知書，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裕融公司告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王舜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0 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
11 第226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
12 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
13 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被告之辯護人固爭執本案申請書之「形式上真正」。然本案
16 申請書乃為商業交易上之契據，核屬文書製作人之事實、法
17 律行為（且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本案申請書確係該書面資
18 料上所載之被告與裕融公司所簽訂，亦即並不爭執本案申請
19 書確屬被告與裕融公司之書面意思表示），本無傳聞排除法
20 則之適用，而此書證既係告訴人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所提
21 出（影本），其後再經本院向裕融公司調取正本（見本院卷
22 一第481頁），自無非法取得或影本不實之情形，且已踐行
23 證據之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自有「證
24 據能力」。至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本案申請書上之被告簽名
25 是用電子檔剪貼列印製造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2頁），
26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我確實有在本案申請書上簽名
27 及蓋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4頁），是其指摘本案申請書之
28 真正性，要難採信。

29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30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31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向裕融公司貸款61萬元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第一次跟合迪公司申請貸款時，代辦「車貸張經理」有問過我服務名稱、職稱、月所得等資料，這次跟裕融公司申請貸款，也是找同一個代辦，本案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是代辦自己填上去的，我簽名時，本案申請書是空白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縱本案申請書上之被告工作內容非代辦嗣後填入，因本案申請書上沒有註明要「現職」，所以上開內容並非不實事項，因為被告確實以前曾經擔任職稱「工程師」、從事電腦設備機台維修、於任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月薪超過5.5萬、年資6年；又被告係辦理車貸，故所締約上重視者乃擔保品，而本案申請書所載服務名稱、職稱、月所得並非裕融公司締約重要事項，裕融公司未陷於錯誤，被告不構成詐欺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至38頁）。經查：

(一)被告前於107年12月間，以本案汽車作為擔保品，向合迪公司借款；嗣於111年2月間，復以本案汽車作為擔保品，向裕融公司貸款61萬元（其中50萬6,510元用以償還裕融公司承受原合迪公司對被告之債權、5,000元用以償還動產擔保抵押權費用），裕融公司並於111年2月17日將餘額9萬8,490元，匯入本案帳戶內，約定自111年3月起每月17日按月攤還1萬1,956元，共72期，被告僅繳納3期款項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26至227頁），並有本案申請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聲明書、委託撥款及代撥款明細、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書、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合迪公司提出陳報狀及所附債權讓與同意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等件在卷可查（見他卷第11至19頁、偵卷第21至53頁、本院卷一第201至211頁），此部分事實，即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我在本案申請書上簽名及蓋章時，上面全部欄

01 位都是空白，沒有手寫的阿拉伯數字及宋汝琳的簽名，服務
02 名稱、職稱、住所地址、自營及受僱、月所得、年資、姓
03 名、戶籍、電話等個人資料的欄位都是空白，是事後遭人填
04 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0頁）。惟查：

05 1.參酌本案申請書正本(見本院卷一第481頁)上之「借款人」
06 欄之簽名，係以藍筆書寫「王舜弘」，旁接著「王舜弘」之
07 紅色用印，且紙張背面有肉眼可見凸起之書寫字痕，亦可觸
08 摸到筆劃壓印字痕，並有紅色用印透印過紙張之痕跡，足見
09 被告確實在本案申請書正本上親自簽名及蓋章，此情亦據被
10 告供陳明確(見本院卷二第94頁)。又觀諸本案申請書欄位上
11 之手寫記載及電腦打字記載部分，手寫記載共有7處、電腦
12 打字記載超過20處，字體大小略有不同，卻均完整記載在各
13 自欄位內，並未有無法對齊、歪斜、疊影或刻意以空白紙填
14 空之不尋常之處，且每個欄位均設有邊線位置，故記載範圍
15 受到限制，而非無邊無際，實難想像事後可以將被告個人資
16 訊精準記載在本案申請書每個欄位內。且被告前有超過10次
17 信貸及申請信用卡經驗，有信用卡申請書、信用貸款申請資
18 料等件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55至268、277至473頁)，其
19 當知悉無隨意空白之本案申請書上「借款人」欄內簽名或
20 蓋章之理，自無可能在空白申請書上簽名及蓋章。況且，貸
21 款代辦業者衡情應無甘冒偽造文書、背信及事後遭求償之違
22 法風險，大費周章用不詳方式將被告個人資訊記載在欄位內
23 之理。此外，被告亦無法提出其與代辦業者之對話紀錄或其
24 他證據資料以為佐證（見他卷第57頁），是被告前開空言所
25 辯，顯與常情不合，並非可取。

26 2.另被告辯稱：我第一次跟合迪公司申請貸款時，代辦有問過
27 我的個人資料，這次跟裕融公司貸款也是找同一個代辦，是
28 代辦自己填寫我的個人資料等語。然被告向合迪公司申請貸
29 款係107年2月間，距離被告於111年2月間向裕融公司申請貸
30 款，已有4年之久，且被告自承：我與代辦業者並無私交，
31 貸款完後，就沒有跟代辦業者聯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至

102頁)，代辦業者自不可能知悉被告4年內之資力變化，而貸款首重個人現職工作收入、還款能力，為避免被告日後不予清償、自己求償無門之窘境，在未重新審核被告之財務狀況下，代辦業者豈有不要求被告提出工作現況、收入所得及相關財力資料，反而以被告4年前之個人資料，作為審酌是否核貸之理，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再者，本案申請書上關於被告工作狀況記載「電話：0000-000000」，該門號是被告於108年2月5日17時6分由門號0000-000000號換號使用，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71頁)，倘依被告所辯，本案申請書係代辦業者沿用其第一次貸款之個人資料而自行記載，代辦業者於第二次貸款時，焉有可能知悉被告於第一次貸款後才申請使用之門號，足見本案申請書上之被告個人資料，應係被告自行提供予代辦業者甚明。被告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縱認被告填載不實，本案申請書上沒有註明要「現職」等語。然卷附本案申請書是記載「服務名稱：電腦維修」、「職稱：維修工程師」、「自營」、「月所得：5.5萬」、「年資：6年」等字樣，而被告供稱：我於111年2月間有領3萬2,000元的失業補助，當時我是做熊貓外送，周五、周六有在建國花市值夜班，當時是邊做邊找工作等語(見他卷第56頁)，足認被告向裕融公司貸款時，已無擔任維修工程師職務，月所得及年薪亦大不如前，可見其還款能力有限。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對於填載虛偽事項可能會導致放款評估陷入錯誤沒有意見等語(見他卷第57頁)，輔以被告大學之智識程度、前有超過10次信貸及申請信用卡之經驗，頁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06頁)，並有信用卡申請書、信用貸款申請資料等件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55至268、277至473頁)，可見其當知現今社會向金融機構或私人辦理貸款時，借款人當下之工作性質、職稱及年資等，均為金融機構或私人所依循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之重要事項，並進而決定是否核貸款項，金融機構或私人豈會容忍借款人

01 隨意填寫過往經濟實力最佳時之個人資訊，而影響貸款審核
02 准否，使自己求償無門之窘境。故被告自無可能僅因本案申
03 請書未註明現職，即記載與現況不符之個人資訊。辯護人此
04 部分主張，尚難予以採認。

05 (四)辯護人再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辦理車貸，故締約上重視者
06 乃擔保品，而本案申請書所載服務名稱、職稱、月所得並非
07 裕融公司締約重要事項，裕融公司未陷於錯誤，被告不構成
08 詐欺罪等語。然貸款係就擔保品價值與申請人之資力、信用
09 紀錄等綜合判斷借款人之還款能力，決定是否核貸，而擔保
10 品交易價格與借款人之工作收入情形，適為前開判斷之重要
11 依據，因此，被告於本案申請書就其服務名稱、職稱、月所
12 得、年資部分為不實之填載，已影響裕融公司對於被告是否
13 有資力償還貸款一事之主觀判斷與評估，產生與客觀事實不
14 符之認知甚明，自有陷於錯誤之可能。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5 供稱：本案我是借新的還舊的，會有多一點錢等語（見本院
16 卷一第218頁）、裕融公司表示：被告為二次來往客戶（本案
17 為借新還舊事件，即以新貸部分償還舊貸，部分增貸方式借
18 款）等情，有刑事陳報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9頁）。是
19 本案被告與裕融公司除借新貸款以償還舊貸款外，並為增額
20 貸款，則裕融公司於核貸時，除審核已有之擔保品價值（即
21 第一次貸款提供），並審查借款人提供目前薪資收入等有關
22 資力之證明文件，以此綜合判斷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尚難認
23 與常情有違或重大偏離。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24 (五)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事後主動將本案汽車交予裕融
25 公司變價抵債，被告應無詐欺之意等語。然被告完成貸款後
26 後僅繳納3期款項，即未繳納任何款項，且被告早於111年1
27 月14日以聲請更生為由，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
28 稱聯徵中心）調閱其債權人清冊，並於111年6月7日具狀向本
29 院聲請消債前置協商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他卷第56
30 頁、本院卷一第218至219頁），並有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31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稽（見他卷第33至47頁），顯見被告

01 向裕融公司申請貸款前，顯然已知悉自己根本無清償能力，
02 且倘若被告自始並無意詐取告訴人前開貸款，其於事後陷於
03 無資力之時，理應與告訴人協商還款事宜，或立即將本案汽
04 車交付與裕融公司抵償前開借款，被告卻捨此不為，遲至於
05 111年8月間始將本案汽車交回裕融公司（見本院卷一第101
06 頁），由上開等情益徵被告自始即無繳納貸款之意而具有不
07 法所有之意圖甚明。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不可信。

08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
12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另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
13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見本院卷二第90頁），自
14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予敘明。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5 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6 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金錢，明
18 知其並無還款能力及意願，仍以上揭方式施用詐術，使裕融
19 公司不疑有他而撥付本案貸款，致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迄今
20 未賠償裕融公司或有積極和解之意願，所為實有不當；並考
21 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
22 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
23 似而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別，
24 以符平等原則），衡以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
25 生之危害、所獲利益，並參酌其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26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本院審理
27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06
28 至107頁）、告訴代理人對於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07
2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30 四、沒收部分：

3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詐得之財物或利益為61萬元，扣除被告已償還之3萬5,868元(1萬1,956元*3)，及本案汽車經裕融公司取回後拍賣所得12萬元，共45萬4,132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邱舒虹、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法官 朱俊瑋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